

泰州市民政局文件

泰民发〔2024〕29号

关于报送2024年养老护理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21号）要求，今年我市养老护理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将按照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江苏省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民养老〔2024〕18号）执行，现将具体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江苏省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申报采取先网上申报、再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的方式。申报人员实名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

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并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相关纸质材料，申报人须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申报人应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申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得补报。申报人对照《江苏省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及附件通知要求，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江苏省XX级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资格》及第一至第五分册等各类证明材料提交至属地民政局。所有纸质申报材料应当严格按照要求装订，打印清晰、不得随意涂改。网上提交的扫描件、线下提交的纸质材料应当与原件一致。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三、根据有关规定，中、高级职称评审费待江苏省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江苏民政门户网站（<http://mz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后统一通知缴费。具体缴费信息见附件通知。

四、各地、各有关单位应当高度重视职称评审工作，认真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审工作。各地民政部门应当主动对接当地职称办，做好申报材料线上、线下的经办与审核工作。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由各地民政局统一报送至市民政局，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逾期不予受

理。

纸质材料报送地点：

泰州市民政局：海陵区鼓楼南路326号10楼1010室，联系电话：86198876；

海陵区民政局：海陵区城中街道迎春西路33号2楼养老服务科，联系电话：86390059；

姜堰区民政局：姜堰区罗塘街道南环西路1001号晟芯科技大厦8楼817办公室，联系电话：88212850；

医药高新（高港）区民政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港城路34号，505、507、508办公室，联系电话：86960257；

靖江市民政局：靖江市阳光大道1号行政服务中心商务A楼6楼620办公室，联系电话：89182683；

泰兴市民政局：泰兴市文昌中路30号1楼养老科，联系电话：87711116；

兴化市民政局：兴化市楚水路35号养老科312办公室，联系电话：80516502。

附件：关于开展2024年度江苏省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附件

江苏省民政厅文件

苏民养老〔2024〕18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江苏省养老护理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3〕4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21号）等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现就做好2024年度全省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省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等单位从事

— 1 —

养老护理专业技术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人员。

（二）在我省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等单位从事养老护理专业技术工作的港澳台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从业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一）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应按照《江苏省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规定执行。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

（二）此次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

（三）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我省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等单位从事养老护理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四）在我省民营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等单位从事养老护理专业技术工作且获得省级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

“五一巾帼标兵”等称号的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五）在我省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等单位从事养老护理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具有卫生系列相应层级职称且符合养老护理高一级职称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养老护理高一级职称。跨系列转评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申报评审渠道

（一）线上申报信息。2024 年全省养老护理专业高、中、初级职称申报（含初定）采取网上申报形式。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r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二）线下提交材料。申报评审人员应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对照本通知附件要求，按规定程序提交申报材料，不得多头报送。

（三）省直属单位申报评审人员材料由所在单位直接报送省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申报评审流程

2024 年江苏省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采取分级评审方式，初级职称由属地设区市组织评审，中、高级职称由省民政厅

组织评审。

（一）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流程

1. 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出具公示结果证明。审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至各设区市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小组。

2. 设区市复核。各设区市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小组应当组织专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明确补正时限要求。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复核合格的，由设区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设区市复核上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逾期材料不予受理。

3. 组织评审。省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审核通过拟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人员的相关信息在江苏民政门户网站（<http://mz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江苏省养老护理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组织专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原则上于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评审。评审结果在江苏民政门

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公布。通过评审人员可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云办事—职称专栏打印职称电子证书。

(二) 初级职称申报由各设区市按照职称管理权限进行初定或评审。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作为深化人才分类评价改革、推动养老护理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建设、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设区市民政部门应认真履行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小组职责，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做好2024年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二) **强化监督管理。**各设区市要组织好2024年养老护理专业技术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按照规范程序建立评审专家库，全面落实专家异地交流机制。在抽取年度评审专家时，本地以外的评审专家占比不得少于20%。凡违反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和纪律要求，或把关不严影响评审质量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将视情进行通报批评。行为恶劣、情形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各设区市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小组应在评审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将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情况报省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完善诚信体系。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有效。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发现用人单位包庇、纵容弄虚作假，或出具虚假证明、协助申报人骗取推荐资格的，将视情进行通报批评，通报结果与当地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补贴、评先评优政策挂钩。

(四)明确收费标准。申报材料经审核合格的，应按规定缴纳评审费。评审费用缴纳依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2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23〕13号)执行。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解释权归省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江苏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所有。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77号，邮编：210003，联系人：姜芳，联系电话：025-83590542。

中、高级职称评审缴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江苏省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江苏省老年公寓管理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市城西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301000559

账号：4301018209100173391

汇款用途：单位+姓名+中（高）级职称评审费

- 附件：1. 申报材料及装订要求
2. 业绩、成果提供材料要求
 3.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袋（封面）
 4.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分册）
 5.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6. 江苏省 XX 级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
 7. 江苏省 XX 市（单位）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申报材料及装订要求

为方便审核申报材料，避免申报材料遗失或漏审，提高申报材料规范度和工作效率，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三份，A3 纸双面打印，骑马钉装订。

2. 《江苏省 XX 级养老护理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三份，A3 幅面，表中“专业能力”“主要业绩成果”栏必须对照资格条件逐项填写。

3. 第一分册：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4. 第二分册：各类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及有关接受业务培训、学习等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近 5 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及单位推荐意见。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

5. 第三分册：体现专业能力的相关材料。如工作量清单、工作案例、授课资料及有关证明材料等。各类证明材料必须按资格条件中专业能力要求的顺序装订。

6. 第四分册：体现业绩成果的相关材料。如发表的论文、论著或技术工作报告，获奖证书及有关材料、成果鉴定书等的复印件。各类证明材料必须按资格条件中业绩成果要求的顺序装订。

7. 第五分册：破格申报的有关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除上述第 1、2 项外，其他材料均须按要求装订（只装订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后集中于一个材料袋内，材料袋及各分册要有完好的封面目录。所有装订成册材料统一式样，均须为 A4 纸幅面，并标注页码。有关表格和目录按附件式样复印。其它书面材料题目用二号方正小标宋，正文小标题用三号方正黑体，正文用三号方正仿宋，页面排版合理得当。

附件 2

业绩、成果提供材料要求

一、技能竞赛

提供对应要求的技能竞赛获奖荣誉证书。

二、荣誉

提供对应要求的荣誉证明材料。

三、授权专利证书

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及专利证书。

四、科研项目

提供课题项目设计书、立项文件、资金匹配及课题鉴定（结题）等材料，以及能够反映本人在该课题中承担与本专业相一致的工作任务、工作量及所作贡献的证明材料。

五、项目建设

提供项目立项文件、项目任务书及项目考核（验收）等材料，以及能够反映本人在该项目中承担与本专业相一致的工作任务、工作量及所作贡献的证明材料。

六、创新、推广与应用

提供能够反映本人在本专业新技术、新项目、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中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工作量及所作贡献等相关材料。证明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七、标准、技术规范

提供正式发布的标准、技术规范等全文，及发布文件、公布

期刊、作者排名、应用实施等相关材料。证明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八、专著、科普专著

提供符合规定数量的专著，包含专著封面、版权页、主编、副主编名录、目录、申报人编写章节及封底等内容。

九、论文

提供不少于规定数量的论文，由申报人员按论文水平高低排序，提供的论文数量最多不超过5篇。

1. 提供的论文应包含发表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封底及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查询结果截图。

期刊查询结果截图：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https://www.nppa.gov.cn/>）相应栏目的查询结果。截图应包含网页地址栏、国家新闻出版署徽标、期刊详细查询结果。

2. 在国外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外国语言类送审论文，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十、学术交流

提供进行论文公开交流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十一、研究报告

1. 提供符合规定数量的反映本人在任现职期间解决本专业技能难题或复杂问题的专题报告。

2. 专题报告应书写规范、内容全面。包含与报告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如技术推广、方法应用及在行业的影响力等有关材料。佐证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附件 3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袋 (封面)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养老护理

单位：

姓名：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第一分册

第二分册

第三分册

第四分册

第五分册

附件 5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评 审 申 报 表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申 报 评 审
专 业 (学 科) _____
拟 评 审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个人承诺书

本人申报_____系列_____专业
_____资格。本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
参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愿按专业技术资格评
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供评审各级专业技术资格使用，一式3份。
- 2、填表内容应真实、准确、具体，并按表页下“注”的要求填写。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并装订入内。
- 3、本表一律用A3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不得放大或缩小。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参加工作 年月		身份证 号 码					
取得本行业(专业)准入资格、 时间及证书号码						执业类别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 取得时间、批准单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 聘任时间			
现从事专业技术 工作及年限				拟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从高中开始填写) 学 历 情 况	学 校	学 习 专 业	学 制	学 历	学 位	毕(肄、结)业年月	
奖 惩 情 况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处分:						

注：毕(肄、结)业情况应在栏目中注明。

继续教育情况

(国内外培训、进修或考察情况)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组织单位	学习地点

专业考试成绩情况

时 间	组 织 单 位	科 目	成 绩	合格证号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项目、 课题名称	获奖励、专利 及效益情况	本人起何作用

注：“本人起何作用”分为主持、参加、独立承担。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论著(报告)标题	刊物、出版单位 (学术会议)名称	主办单位	本人承担情况

注：本人承担情况按独著(译)、合著(译)填写。合著(译)应注明本人实际承担的部分。

本人任现职以来工作总结

(包括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技术能力、工作成绩及履行职责情况等)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

	年 份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考核等次	考核单位	备 注
年度(任期)考核情况					

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机构核实情况

单位 或 人事 档案 管 理	单 位 核 实 情 况	<p>经核查， 申报人所填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属实。</p> <p>核实人（签字）： 日 期：</p> <p>单位（印章） 日 期：</p>
-------------------------------	----------------------------	---

组 织 意 见

县（市、区）职称部门或 市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局）职称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评审、登记备案情况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专业 评议 组 意见	评议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	经评审，该同志 具备 专业资格。 主任委员签字： _____ 评委会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登 记 情 况	_____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注：“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栏，应在“具备”前写明“已”或“不”。

抄送：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30日印发
